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3-019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5月22日上午10:00时在安徽省合肥市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主席张华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人民币190,995.83万元分别存放于在中国农业银行开办的募集资金专户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办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详细内容见2013年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3-021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年年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年富”)“年富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0,692.70万元,现暂时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专用账户内,待公司完成对年年富增资手续后,将该款项划付于年年富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开办的专项账户中存储和使用,并与相关各方签署监管协议。嗣后将另行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鉴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395.54万元,公司在过去六个月内一次性的以“30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予以置换。详细内容见2013年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3-022号《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728,685,018股,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470,171,520元变更为1,198,856,538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728,685,018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现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项目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0,171,52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8,856,538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470,171,520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1,198,856,538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案)全文内容刊登在2013年5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安徽年年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0,692.70万元对年年富进行增资(其中:7,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23,692.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用于年年富实施“年富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见2013年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3-023号《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3年4月8日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孙晔先生、陈欣先生、袁建先先生、尹夫友先生、徐柏林先生、谢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林燕女士、袁建中先生、杨达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欣先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有关事项列入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其中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现场说明详见证券交易所网站“网络投票”板块下“可提交股东大会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13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定于2013年6月20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3-024号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晔,男,中国国籍,1971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担任投资建设项目经理,2004年11月—2009年4月在上海上海通宇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建设项目经理,2009年9月—2009年11月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总公司财务处长,2010年11月—2010年9月任上海远大医疗器械副总裁,2010年12月—2011年6月在上海中华信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员。现任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晔先生系中国控股股人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陈欣先生、董事袁建先先生、监事谢海波先生同时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欣,男,香港籍,197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10月—2011年4月,历任福建华信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建省华信石油有限公司总经理,华信石油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华信石油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中华能源基金委员会行政总监,中华信能能源有限公司总裁,广州华信石油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深圳市华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华信石油有限公司负责人,陈欣先生与公司董事孙晔先生、董事袁建先先生、监事谢海波先生同时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袁忠毅,男,中国国籍,195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国家一级高级法官。2006年4月—2011年4月担任沈阳军区军事法院院长,2011年8月至今,任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袁忠毅先生与公司董事孙晔先生、董事陈欣先生、董事谢海波先生同时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尹夫友,男,中国国籍,1975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1998年至2011年历任本公司国内销售业务经理,原药部经理,国内销售部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本公司国内销售总监。尹夫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监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柏林,男,中国国籍,1978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1年至2010年历任本公司材料科长,财务部经理,经研,201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项目负责人,徐柏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监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谢海波,男,中国国籍,1958年12月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89年至1992年在安徽省机械研究所从事经济结构研究所所长,1992年至1997年在安徽省机械技术信息服务中心副总工程师,1997年至1999年任安徽省机械研究所所长,1999年至今任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部长。项目副经理,副总经理,2007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谢海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监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独立董事简历
林燕,女,加拿大公民,1964年4月出生,博士学历,长江商学院EMBA,加拿大皇后大学(Queen’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加拿大注册会计师(CGA)。近年来,她先后在上海三八红娘社、上海市静安区领导人名誉会长、沈阳市沈河区劳动模范、聘任Investment Bank & Trust Company, Toronto (总部位于美国新斯科的公共集团公司)共同基金管理与会计师,Kabohak Hong Kong Branch (香港渣打工作伙伴)合规总监,Assante Advisory Services(加拿大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助理首席财务执行官(Assiant CFO)等。现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海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香港股权投资上市子公司)独立审核执行董事,耀德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德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联席首席执行官,代理总裁,上海新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燕女士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构建中,男,中国国籍,1942年10月出生,教授。2006至今任伦敦国际战略研究所资深研究员,2008至今任德意志亚洲经济战略专家,2001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国家战略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国际与公共事务学教授,2004年至今任上海市太平洋流域经济发展研究院秘书长。汪建中先生与公司其他董监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达明,男,中国国籍,1980年6月出生,人民大学商学院MBA,物流专家,资深物流与供应链媒体人。“前沿讲坛”电视栏目特约专家,东北亚煤炭交易中心特约专家、特约评论员,特约撰稿人,著有《羊圈围城》、《众志成城》等。2005年6月至今年《现代物流报》专题部主任,执行副主编,副主编。杨达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监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3-020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5月22日上午14:00时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出席董事2名,监事会主席李学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728,685,018股,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470,171,520元变更为1,198,856,538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728,685,018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现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项目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0,171,52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8,856,538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470,171,520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1,198,856,538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3年4月8日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陈凤生先生、胡江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六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
陈凤生,男,中国国籍,195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主任医师,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1999年11月—2006年4月担任解放军461医院院副院长,院长,2006年5月至2011年8月任上海仁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1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中华信能能源有限公司内部督察委员会经理、纪委书记,陈凤生先生与公司董事孙晔先生、董事陈欣先生、董事袁忠毅先生同时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与公司其他董监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江来,男,中国国籍,1963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安徽省军区政委,后于安徽省财政厅人事处、社保处工作,2000年7月至2005年11月在安徽省担保中心任综合管理部主任,2005年11月至今任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4月担任本公司董事。胡江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监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3-021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02号文核准,采取向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52,253,700股,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的要求和公司2012年7月制定《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5,5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9,955,3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8日出具编号为20131581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储蓄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256801040004295,截止2013年5月22日,专户余额为1,003,028,3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和“德诺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他用。
- 2、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99021001100127020,截止2013年5月22日,专户余额为306,927,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年年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年富”)“年富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待公司完成对年年富增资手续后划付于年年富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开办的专项账户中,由相关各方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 3、公司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号为7660188000371120,截止2013年5月22日,专户余额为69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的情况下,可以以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融和期货由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华林证券,各种具体存储方式下的网银划转向华林证券通知,公司承诺上述存储到期后的本息资金即时转入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以及专户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华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林证券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检查、电话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林证券每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公司授权华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少波、赵桂荣可以随叫随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资料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合法身份证明;华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资料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六、专户银行应按《每月8日之前》向公司提供其账户余额,并抄送华林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一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300万元的,或者12个月内累计计算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七、公司授权华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少波、赵桂荣可以随叫随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资料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合法身份证明;华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资料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六、专户银行应按《每月8日之前》向公司提供其账户余额,并抄送华林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一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300万元的,或者12个月内累计计算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七、公司授权华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少波、赵桂荣可以随叫随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资料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合法身份证明;华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资料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六、专户银行应按《每月8日之前》向公司提供其账户余额,并抄送华林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一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300万元的,或者12个月内累计计算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3-011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截止2013年5月12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将现有总股本132,798,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QFI、RQFII及持有有限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950000元;持有有限限售、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持股10股或10股以上,权益分配日(根据登记日)根据持股数量计算股息,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采取扣缴预扣预缴,由纳税人在取得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30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3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3-023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5月2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八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8名,实际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用友南昌”)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贰仟万元,用于“江西慧谷·用友南昌产业园”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伍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用友南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000万元,注册地点为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669号1215室,法定代表人为郭朝晖,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金融、期货、保险、证券除外);自有资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打印

件;计算机耗材;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销售;系统集成。

用友南昌2012年度末资产负债表显示,总资产13,787.03万元,负债总额6,302.11万元;用友南昌2012年度净利润为-296.10万元。

公司为用友南昌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用友南昌拓展融资渠道,更好地支持其业务发展。用友南昌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足够的偿债偿还能力,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且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截至公告日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于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情况。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零,反对票数为零,弃权票数为零。

特此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